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 25,900 股騰訊股份，每股騰訊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431 港元至 670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3.1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33,600 股騰訊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約 0.00035%)，每股騰訊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353 港元至 548 港元，總代價約為 14.1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及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 (單獨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 25,900 股騰訊股份，每股騰訊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431 港元至 670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3.1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33,600 股騰訊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約 0.00035%)，每股騰訊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353 港元至 548 港元，總代價約為 14.1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騰訊股份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騰訊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收購騰訊股份以作投資用途。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為60萬港元，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騰訊股份總買入價之差額。

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儘管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虧損，進一步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優化其資產組合。

本集團自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0)。根據公開資料，騰訊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及其他業務。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透過互聯網及移動平臺提供網絡/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主要包括：(a) 支付、理財及其他金融科技服務；及 (b) 雲服務及其他面向企業的活動。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效果廣告及展示廣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投資、為第三方製作與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內容授權，商品銷售及若干其他活動。

以下乃摘錄自騰訊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82,064	560,118
除稅前盈利	180,022	248,062
年度盈利	160,125	227,810
總資產淨值	778,043	876,69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及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單獨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33,6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14.1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 25,900 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 13.1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700)
「騰訊股份」	騰訊之普通股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